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北京誉城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冀州区慧仁橡塑制品厂

甲方将冀州区开元路95号厂房，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1、甲方将房屋租给乙方，租赁期为：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，每年交12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）。

2、租赁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，甲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提前收回房屋。如续租，合同到期前1个月付下年房租，如果不续租，合同到期前必须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，如乙方在未告知甲方的情况下，将房屋转租、转让，甲方将收回房屋，不退押金，乙方若提前退房房租、押金概不退还。

3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结构。

4、乙方租赁期间，该房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（水、电、物业、燃气、暖气等费用）乙方自己承担，并按时交纳，甲方将不负责。

5、租赁到期后必须保持房内干净、整洁。

6、以上协议若有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补充。

7、在租赁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让该房屋，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，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乙方在租房期间，一切安全事故，有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不得做违法乱纪的事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，与甲方无关。

9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屋内设施：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常久保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